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鼎傑

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瓊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上訴人 謝興帆

謝卉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任品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六頁第二二行關於「謝申忠車頭燈光有開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未見謝申忠車頭燈光有開啟」。

理 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院判決有如主文所載誤植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秦慧君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